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 工程 BASG-1 标 2#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 BASG-1 标 2#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一座，设置钢筋加工区、工地试验室、生活区等。水泥混凝土年产量 4 万 m³，产品仅供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对外出售。此项目使用年限为 3 年，主体工程完工后，项目所有生产设施拆除，并做好临时占用场地的植被恢复工

作。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40 m²。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13%。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在规定排放限值之内。

（二）施工场地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回收，送交属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固体废物措施进行处置。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产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确认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补充环评并上报我局。

（五）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 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6年5月21日